**缴存单位集中代办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书**

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经职工本人申请，我单位名称： 现委托 同志（职务： 身份证号码： ）到你中心为 等 名职工代办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提取金额合计为:￥ 元（大写金额： ）。（金额办理完成后填写）

为更好地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对我单位代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职工委托我单位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进行核实，对非职工本人申请拒绝在《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我单位代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后，职工主张其未向我单位提交提取申请，则一切纠纷与你中心无关，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保证在代办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过程中向你中心提交的职工本人公积金联名卡和所有证件是真实的。如代办过程中向你中心提交的证件、材料存在虚假伪造情况，则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3．承诺将职工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及时、准确地交还给职工本人。因我单位原因致使职工本人未能如数得到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印章）

年 月 日